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包4)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29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3-145 号



福建恒信

采 购 人：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

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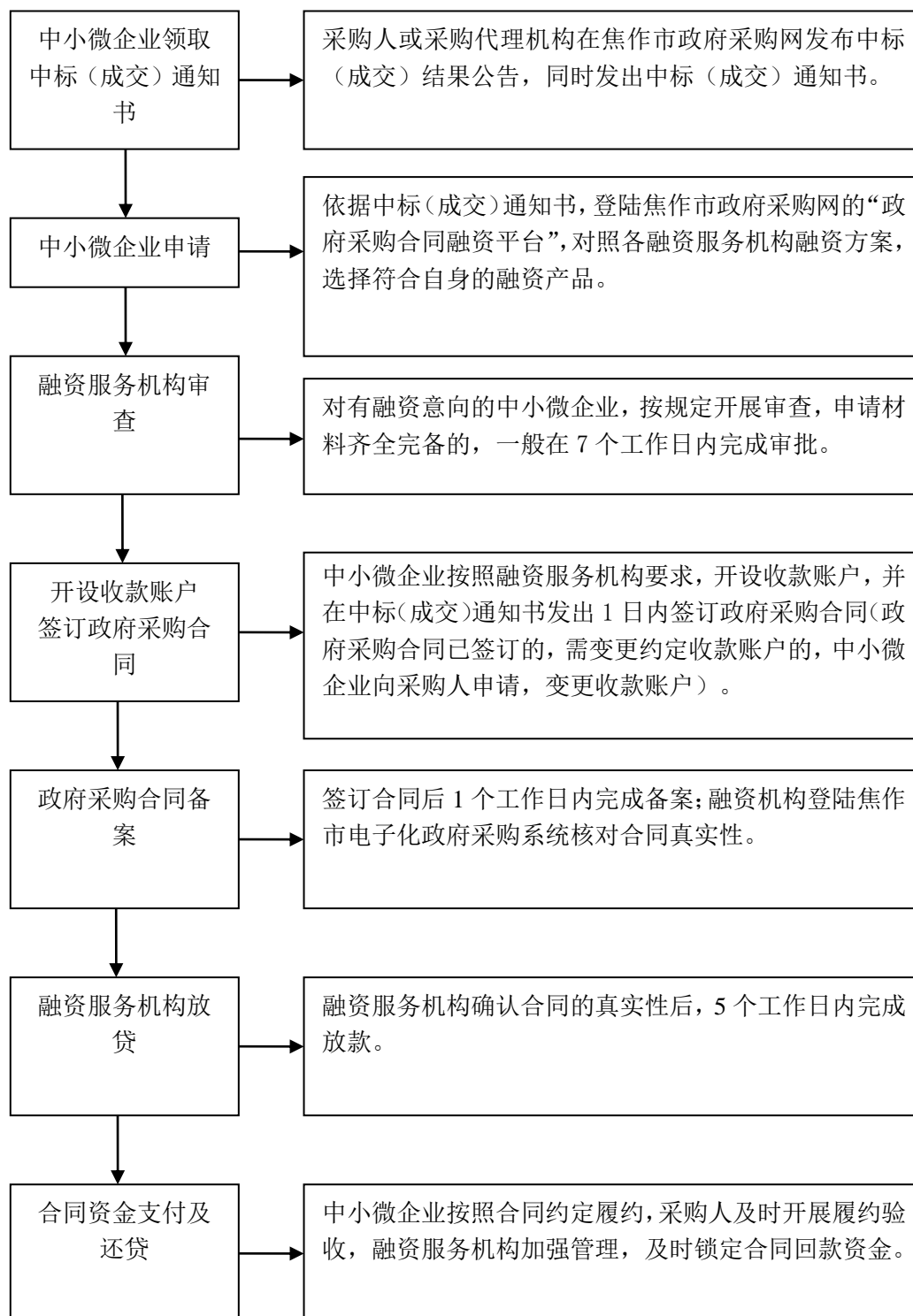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 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29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3—145 号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2858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3—145 号-1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项目包 1	1200000.00	1200000.00
2	焦公资采购 F2023—145 号-2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项目包 2	1225000.00	1225000.00
3	焦公资采购 F2023—145 号-3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项目包 3	3064300.00	3064300.00

4	焦公资采 购 F2023— 145 号-4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项目包 4	2494000.00	2494000.00
5	焦公资采 购 F2023— 145 号-5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项目包 5	2245500.00	2245500.00
6	焦公资采 购 F2023— 145 号-6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项目包 6	1635000.00	1635000.00
7	焦公资采 购 F2023— 145 号-7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项目包 7	1722000.00	1722000.00
8	焦公资采 购 F2023— 145 号-8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项目包 8	1700000.00	1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 1：焦作市五城区、博爱县、沁阳市 48 个剖面样点采样、土壤边界校核、土壤制图。

包 2：修武县、武陟县、温县、孟州市 49 个剖面样点采样、土壤边界校核、土壤制图。

包 3：修武县、博爱县 587 个表层样点和 37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

包 4：武陟县 634 个表层样点和 11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

包 5：温县 563 个表层样点和 11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

包 6：沁阳市 360 个表层样点和 15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

包 7：孟州市 357 个表层样点和 11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

包 8：焦作市五城区 400 个表层样点和 12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

6. 合同履行期限

包 1、包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包 2：投标人需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剖面调查采样调查的

能力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并获得技术领队资格证书。（需提供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包3、包4、包5、包6、包7、包8：投标人需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主要检测人员至少有8人（含）以上应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需提供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以上第3条和第4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现场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只能中一个包段，若有投标人同时中多个包段，以包段序号为准，前一包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所投的包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4.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6.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7.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波源路 60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391924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
六层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91-2526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徐女士

电话：15939192464

0391-2526263

发布人：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p>3) 采购需求：</p> <p>包 1：焦作市五城区、博爱县、沁阳市 48 个剖面样点采样、土壤边界校核、土壤制图。</p> <p>包 2：修武县、武陟县、温县、孟州市 49 个剖面样点采样、土壤边界校核、土壤制图。</p> <p>包 3：修武县、博爱县 587 个表层样点和 37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p> <p>包 4：武陟县 634 个表层样点和 11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p> <p>包 5：温县 563 个表层样点和 11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p> <p>包 6：沁阳市 360 个表层样点和 15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p> <p>包 7：孟州市 357 个表层样点和 11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p> <p>包 8：焦作市五城区 400 个表层样点和 12 个剖面样点内业检测化验。</p> <p>4) 合同履行期限：</p> <p>包 1、包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p> <p>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p> <p>5) 采购人：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p> <p>6)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2.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p>包 1、包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p> <p>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p>
6.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包 1、包 2：投标人需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剖面调查采样调查的能力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并获得技术领队资格证书。（需提供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投标人需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主要检测人员至少有 8 人（含）以上应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需提供培训证书原件扫描</p>

		件)。 备注：以上第 3 条和第 4 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需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须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伍份给招标代理机构)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91-3568813。</p>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p>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现场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p>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按照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285800.00 元
26.	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付款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28.	其他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9.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公开招标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包 4：人民币 2494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公开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公开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

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 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

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所投服务承接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

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8.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18.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招标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

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名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5 名组成，共

7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1.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1.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定标准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包 1、包 2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

		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技术部分 (45分)	剖面调查与采样实施方案 15分	1. 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 11-15 分； 2. 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设计较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齐全，得 5-10 分； 3. 实施方案较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一般，设计符合本地实际性一般，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得 1-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架构 5分	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整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4-5 分； 2.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整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2-3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 10分	1.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7-10 分； 2.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4-6 分； 3.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一般。得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 5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1.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2. 措施较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较为详细的得 2-3 分； 3.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10分	1. 后续服务计划详尽、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7-10 分； 2. 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尽、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4-6 分； 3. 后续服务计划详尽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人实力 15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一等奖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第 2、3 项的同一项目奖项以最高奖项计算得分，不得重复计算)

		<p>4. 投标人在本次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入围名单公示之内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网上截屏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页： https://nynct.henan.gov.cn/2022/06-06/2462157.html） 注：以上1、2、3项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类似业绩 9分	<p>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如：土壤采样类，土壤检测类，土壤调查类）的，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或剖面）采样服务项目的每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1、2项业绩不得重复计算，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p>
	人员配置 12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 项目组成员具有专业背景需与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学、地球化学、地质类、农学、林学、生态学和环科学相关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相关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单位具有或聘请有取得国家土壤剖面调查采样技术领队资格证书的专家或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技术指导组外业技术组专家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聘书原件扫描件） （注：第3项所指人员还需提供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考核的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物资装备 4分	<p>投标人具备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的设备物资，主要包括外业调查采样移动终端、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辅助材料类等物资提供1套得1分，最多得4分。 （注：包括移动终端、摄录装备、采集工具、辅助材料所有提供为一套；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包3、包4、包5、包6、包7、包8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p>

		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技术部分（48分）	项目总体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重难点分析、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进行评定： 1. 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 6-8 分； 2. 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 3-5 分； 3. 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样品接收；、样品检测（含指标、方法与仪器）、样品保存、人员分工（含检测、质控）、结果上报等）进行评定： 1.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强，对完成项目工作开展的依据、程序、方法和措施，论述详细、切实有效、实用性高，工作目标明确，得 8-10 分； 2.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总体较有科学性、合理性，对完成项目工作开展的依据、程序、方法和措施，论述较全面、有效，具实用性，工作目标整体较明确，得 5-7 分； 3.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对完成项目工作开展的依据、程序、方法和措施，全面性、实用性一般，工作目标不明确，得 1-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架构 5分	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整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4-5 分； 2.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整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2-3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样品保存、人员分工、实验室内部质量评价等）进行评定： 1. 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8-10 分； 2. 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7 分； 3. 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措施一般，得 1-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生产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生产目标、安全文明生产的具体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定： 1. 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强，对完成项目工作开展的依据、程序、方法和措施，论述详细、切实有效、实用性高，工作目标明确，得 4-5 分；

		<p>2. 安全文明生产方案总体较有科学性、合理性，对完成项目工作开展的依据、程序、方法和措施，论述较全面、有效，具实用性，工作目标整体较明确，得 2-3 分；</p> <p>3. 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对完成项目工作开展的依据、程序、方法和措施，全面性、实用性一般，工作目标不明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项目实施阶段及项目结束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方案针对其后续服务内容、服务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定；</p> <p>1. 服务承诺详尽、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4-5分；</p> <p>2. 服务承诺比较详尽、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2-3分；</p> <p>3. 服务承诺详尽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保密措施 5 分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1.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p> <p>2. 措施较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较为详细的得 2-3 分；</p> <p>3.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42分）	投标人实力 20 分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获得省级（含）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以上 1、2、3 项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或 CNAS）及能力附表涵盖 90%（含）以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 6 所列普查检验指标的得 10 分，涵盖 80%（含）-90%的得 8 分，涵盖 70%（含）-80%的得 6 分，涵盖 60%（含）-70%的得 4 分，涵盖 60%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的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类似业绩 9 分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如：土壤检测类，土壤调查类）的，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投标人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化验检测项目的每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上 1、2 项业绩不得重复计算，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p>

		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7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化学、化工、技术监督、地质、检测化验等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化学、化工、技术监督、地质、检测化验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 从事项目一线化验人员具有环境、化学、化工、技术监督、地质、检测化验等相关专业初级（含）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的 1 分，最多得 4 分（化验人员需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第 3 项所指人员还需提供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考核的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化验设备 6分		<p>供应商具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检测化验所需的主要仪器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全自动凯氏定氮仪、阳离子交换量前处理设备、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每少一个仪器扣 1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p> <p>（注：提供相关设备的发票原件扫描件和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

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合同授予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7.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28.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招标人：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波源路 60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39192464

(3)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91-2526263

29.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焦作市土壤肥料工作站焦作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分为八个包段，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剖面土壤采样、剖面样点校核、内业化验检测、土壤制图等相关服务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技术要求

包 1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样品基本信息、立地条件调查，机械费、补偿费，样品采集、保管、运输等，边界线校核，样品土壤采取土壤样品采集包括整段、纸盒和分层样品采集等；土壤整段标本需使用木盒进行采集。整段样品使用亚力克存储；采样数量 48 个样点进行剖面采样、土壤制图及相关服务工作；

包 2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样品基本信息、立地条件调查，机械费、补偿费，样品采集、保管、运输等，边界线校核，样品土壤采取土壤样品采集包括整段、纸盒和分层样品采集等；土壤整段标本需使用木盒进行采集。整段样品使用亚力克存储；采样数量 49 个样点进行剖面采样及相关服务工作；

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工作包括样品制备与分发、土壤样品物理化学等指标批量化测试、测试数据填报与审核、内业测试质量控制、出具检测报告等；（需以实际测量样品数量，提供相应规格样品瓶；）

化验检测指标如下：

1 耕地园地

1.1 表层样品

耕地园地表层样品共检测 29 项指标（包括 42 个参数）：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全部样品检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当水溶性盐总量 $<1.0\text{g/kg}$ 时，不检测八大离子）、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水田样品检测）、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

1.2 剖面样品

耕地园地各剖面发生层样品共检测 43 项指标（包括 56 个参数）：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 $\text{pH}<6.0$ 的样品检测）、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全部样品检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当水溶性盐总量 $<1.0\text{g/kg}$ 时，不检测八大离子）、有机质、碳酸钙（ $\text{pH}>7.0$ 的样品检测）、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硼、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水田样品检测）、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水田样品检测）、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

2 林地草地

2.1 表层样品

林地草地表层样品共检测 11 项指标：土壤容重、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共 11 项指标。

2.2 剖面样品

林地草地各剖面发生层样品共检测 16 项指标：土壤容重、机械组成、pH、可交换酸度（ $\text{pH}<6.0$ 的样品检测）、水解性酸度（ $\text{pH}<6.0$ 的

样品检测)、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铁(pH<6.0的样品检测)、全硫、有效磷、速效钾、碳酸钙(pH>7.0的样品检测)。根据样品数量,提供相应土壤样品保存瓶。

2、工作标准与技术规范(包含所有包段)

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国家统一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主要有:

-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 (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4)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 (6)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三、商务要求:

1、包1、包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包3、包4、包5、包6、包7、包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招标人需求;

4、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付款

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招标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6、保密：本项目涉及到采购方管理的重要信息，中标供应商应注意对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秘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泄露重要信息。

7、其他要求：

(1)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查采样机构要和检测化验机构分离的要求包 1、包 2 包段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区域同一项目中参与本项目的内业检测化验业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查采样机构要和检测化验机构分离的要求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 包段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区域同一项目中参与本项目的野外调查采样业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2-4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各项方案、项目负责人一览表、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原件	格式 11 3-7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格式 12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包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证明文件

- 3.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号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

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1

各项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定各项方案

格式 11-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质证书等。

格式 11-3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六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8、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